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能源”或“标的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晖联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联璟”）拟分别与深圳威能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威能”）、珠海横琴威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能投资”）、深圳云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生时代”）签署《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0.0003万元收购前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三晖能源14%股权，并承担本次收购股权对应未实缴金额的实缴义务。本协议各方应于2024年8月10日前完成不低于其各自在三晖能源中对应未实缴出资额30%的出资义务，并于2024年9月10日前完成其各自对三晖能源的全部实缴出资义务。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晖联璟对三晖能源的直接持股比例将由51%增加至65%。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鉴于公司前任副总经理邓栋（离任未满12个月）实际控制深圳威能、威能投资，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认定的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并一致通过，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威能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LLED9G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道平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关联关系：公司前任副总经理邓栋（离任未满12个月）持股99%，为深圳威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深圳威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珠海横琴威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92LEJX4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136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威能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前任副总经理邓栋（离任未满12个月）通过持股99%深圳威能控制威能投资，为威能投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威能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深圳云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ELX4Y1B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丽平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关联关系：云生时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查云生时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QD9U16

成立日期：2023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栋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为三晖能源14%股权。三晖能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查询，三晖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涉及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股权结构和出资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晖联璟	2,550	51.0000%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250	5.0000%
深圳威能	1034	20.6800%
威能投资	748	14.9600%
珠海横琴动力源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67	4.6934%
云生时代	183.33	3.6666%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晖联璟	3,250	65.0000%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250	5.0000%
深圳威能	500	10.0000%
威能投资	715.33	14.3066%
珠海横琴动力源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67	4.6934%
云生时代	50	1.0000%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3月31日（元，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元，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829,726.29	123,953,236.67
负债总额	88,181,982.43	104,269,744.66
净资产	24,647,743.86	19,683,492.01
项目	2024年1月-3月（元，未经审计）	2023年度（元，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39,469.04	96,850,743.35
净利润	4,964,251.85	-10,516,507.99

四、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定价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本次转让的股权作价以三晖能源实缴出资金额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深圳威能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2：珠海横琴威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3：深圳云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三晖联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甲方1占公司20.680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甲方1出资人民币1034万元，现甲方1将其占公司10.6800%的股权（未实缴金额人民币534万）以人民币0.0001万元转让给乙方。

（2）甲方2占公司14.960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甲方2出资人民币748万元，现甲方2将其占公司0.6534%的股权（未实缴金额人民币32.67万）以人民币0.0001万元转让给乙方。

（3）甲方3占公司3.6666%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甲方3出资人民币183.33万元，现甲方3将其占公司2.6666%的股权（未实缴金额人民币133.33万）以人民币0.0001万元转让给乙方。

（4）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0天内，按第一点第1条款规定的货币和金额以对公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给甲方1、甲方2、甲方3指定账户。

2、甲方1、甲方2、甲方3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质押，并免遭受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方1、甲方2、甲方3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甲方1、甲方2、甲方3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0天内，配合乙方进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由乙方承担本次转让份额对应未实缴金额的实缴义务。

本协议各方应于2024年8月10日前完成不低于其各自在公司中对应未实缴出资额30%的出资义务，并于2024年9月10日前完成其各自对公司的全部实缴出资义务。

4、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含转让前该股权应享有和分担公司的债权债务）。

5、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方1、甲方2、甲方3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付赔偿金。

（二）甲方1、甲方2、甲方3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转让的登记工作，否则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六、本次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强化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对价基于评估数据，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晖能源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难以预测，存在投资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关注三晖能源运营及管理情况，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其他说明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未发生同类别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等情况，也不涉及高层人事变动计划、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

八、相关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子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强化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子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3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电话、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孟祥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晖联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受让控股子公司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14%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子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电话、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晖联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受让控股子公司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的14%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本事项已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上获过半数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6,036,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070%。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0号）同意，公司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36,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520,788.6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479,210.71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UBS AG	1,621,621	6
2	郭伟松	1,501,501	6
3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501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62,462	6
5	上海体育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3,603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91,891	6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62,762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87,987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501,501	6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201,207	6
合计		36,036,036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4,952,191股变更为260,988,227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总股本由260,988,227股变更为260,998,227股，期间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元隆雅图股票，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6个月，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同时承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6,036,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07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0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UBS AG	1,621,621	1,621,621	0.8207%	0.6213%
2	郭伟松	1,501,501	1,501,501	0.7599%	0.5753%
3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501	1,501,501	0.7599%	0.5753%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62,462	2,462,462	1.2463%	0.9435%
5	上海体育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3,603	3,603,603	1.8238%	1.3807%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91,891	11,891,891	6.0185%	4.5563%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62,762	2,762,762	1.3982%	1.0585%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87,987	7,987,987	4.0427%	3.060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501,501	1,501,501	0.7599%	0.5753%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201,207	1,201,207	0.6079%	0.4602%
合计		36,036,036	36,036,036	18.2379%	13.807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409,961	24.30	-36,036,036	27,373,925	10.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588,266	75.70	36,036,036	233,624,302	89.51
股份总数	260,998,227	100.00	-	260,998,227	1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元隆雅图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赵满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满堂	是	5,600,000	15.47%	0.81%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7月9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97,955,000	97.93%	28.69%	197,955,000	100.00%	0	0.0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25,500,000	70.46%	3.70%	25,50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00,000	99.63%	2.78%	19,200,000	100.00%	0	0.00%
王小荣	213,400	0.0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399,183	41.51%	242,655,000	84.73%	35.17%	242,655,000	10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和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炬申”）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0亿元。前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19日，为保障炬申仓储相关业务继续顺利开展及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期货交割指定仓库相关业务的实际需要，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将前述担保额度，由不超过3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60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5月31日，鉴于铜、铝、锌、锡等有色金属价格涨幅较大，公司对子公司申请期货交割仓资质相应担保额度也随之增加；同时，公司部分前期出具的对子公司申请期货交割仓资质相关担保函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相关业务继续顺利开展及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期货交割指定仓库相关业务的实际需要，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将前述担保额度进一步调整为不超过100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炬申仓储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棉纱指定交割仓库的资质，申请最低保障库容为0.5万吨，仓库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8号。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为前述事项出具了担保函。

根据炬申仓储向郑州商品交易所提出的申请，本次申请的棉纱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最低保障库容0.5万吨，以20,335元/吨计算（此价格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网站公布的2024年7月9日棉纱期货CY409当日收盘价）预计担保额度为1.02亿元，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00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公司对炬申仓储参与棉纱期货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取得对交割仓库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日起三年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铅、锌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一切与此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截至2024年7月9日，公司对炬申仓储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48.37万元（不含为炬申仓储申请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原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开展期货商品铝、铜、锌、锡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广州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广州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工业硅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就增加氧化铝期货约定库容与上期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涉及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和钦州炬申向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0亿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和钦州炬申向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库容担保、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及合作协议到期续签的库容担保等）的额度进行调整，由不超过3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60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最终以签订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和钦州炬申向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库容担保、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及合作协议到期续签的库容担保等）的额度进行调整，由不超过6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00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最终以签订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截至2024年7月9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具体担保额度分别为，项目贷款担保6,8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48.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3%），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预计申请期货交割库资质类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约人民币67.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7.19%）。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风险提示

1、业务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炬申仓储将严格按照与存货人签订的仓储合同约定进行业务操作，通过不定期地巡查、盘点，确保货物存储保管期间账实一致；系统所有操作实行“双岗操作、交叉审核”，落实岗位操作责任并加强绩效考核监督，防范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标准仓单系统相关操作不当的风险；同时，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

2、本次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棉纱指定交割仓库的资质，尚未正式获批，相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实际核定库容等最终以批复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担保函；

2、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89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96,608.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083.33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524.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6日划至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8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大中赫、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可转债募投项目“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和IPO募投项目“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拋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将IPO募投项目“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拋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年处理1200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9）。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募投项目：“年处理1200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湖南大中赫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并且公司、湖南大中赫、国都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